

關於機關部隊生產土地歸農的指示

一)過去為了減輕民負，加強生產觀念，改善機關部隊生活，決定機關部隊進行農業生產，耕種適當土地。幾年來执行的結果，確實增加了這些收入，多次改善了生活，部份的開支自給，減少了公家的開支，我們在生產中是有成績的。

但在農業生產中，有幾個問題長期沒有解決，也不好解決，因而影響了農民和我們的生產情緒：

一、平原地少人多，無荒可開，我們多種一畝，則農民少種一畝。我們將分配給機關部隊生產的土地，都是沒收漢奸土地，沒收及代管地主逃亡地主的土地，及公田官產等，這些土地完全是農民種着，我們從農民手中抽回耕種，實際是守佃的，這對農民是有影響的。

二、部隊流動性大，與生產矛盾，往往不能深耕細作，不能隨時耕種收割，再加經驗少，不善經營，甚至有的土地荒蕪，所以不能提高生產，一般的說，我們在農業生產的收穫量上，不及農民好。

特別由於我們農具和牲口沒有準備好，多借用農民的，甚至有的以要工為借口，讓農民給我們耕種，我們不直接參加勞動，不很好不工，因而對我們自己的生產勞動觀念的鍛煉對農民的影響，都不好，這一點主要是領導上不能很好解決具體問題。

以上問題，當然由於我們生產觀念差，但平原地少人多，無荒可開，要種地必即抽農民的地，而我們種地

又往往不讓農民生產的好，這確是實際問題。

(一)在目前實行半失土地政策的新精神下，發動廣大群眾訴苦清算，減租減息，清算漢奸惡霸地主是對勞力的土地，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，我們必須將我們的機關部隊耕種的土地，(除菜園地以外)交給農民分配，以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。因此特提出以下具體意見：

一、各機關部隊除留一定數量(按過去規定，不得多留)的菜園地以外，其餘土地一律交給當地政府和聯合會處理。

如係沒收漢奸土地，沒收及代管地主土地等，則應交由政府或聯合會發動農民起來訴苦清算，把土地分配給農民，(不是恩賜的)

如係公田官產等，則交給政府和聯合會，通過群眾民主討論處理。

二、機關部隊生產土地交給農民後，其今年的秋苗，應全歸原生產單位收割，但不影響農民對該土地的分配

三、凡收多剩地土地，沒收及代管地主土地，政府內應拿出與聯合會配合一致，發動農民訴苦清算，減租減息，分給農民。凡社地廟地，原則上一律清算分給農民。但農民要求保留者，可留下一部作雷天田。孔地亦發動群眾減租倒置，清算分給農民。凡公田，學田亦應清算分給農民，但農民要求保留者，可保留一部作養公學田。教會土地，一律清算分配，但應向教民賠款，並使貧苦的教民同樣得到土地；凡湖田，沙田，墾地等均應清算分給農

036

民。

在將其分配以上土地時，均應分給無地或地少的農民，各抗戰部隊不得借故拒絕或保留。

四、為了很好安置殘廢及外籍退伍軍人，各地在群眾中，應即注意分配給他們適當土地及房屋，使之安家，這是處理殘廢軍人的最好辦法。

為了照顧今后的殘廢及外籍退伍軍人，各級黨委及政府在處理土地問題中，應說服農民，酌量留出一部份土地，準備作為將來解決殘廢退伍軍人安家之用，及外籍

五、抗戰部隊生產土地歸後，我們不能認為我們從此即不必生產勞動了，相反的，我們今後更要隨時隨地幫助群眾生產，密切我們與群眾的聯繫，加強我們的生產觀念。

區黨委

八月二十二日